財團法人李存敬教育基金會敬業獎申請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31 日 第 1 屆第 3 次董事會議通過

一、財團法人李存敬教育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本會獎助辦法」,爲鼓勵高雄市國民小學教師熱心教育之優良事蹟,發揚教育專業精神,鼓勵社會參與,促使教育之健全發展,特訂定本申請要點。

二、推薦條件:

- (一)推行重要改進計畫或實驗方案,對教育確有重大貢獻者。
- (二) 創造發明對教育具有貢獻者。
- (三)革新教學方法、教具或教材確有成效者。
- (四)發揮愛心、耐心,犧牲奉獻,富有感人教育事蹟者。
- (五)其他具有優異表現足爲杏壇表率之事蹟者。

三、推薦方式:

- (一)經各校之校長、行政處室、各學年推薦者。
- (二)經社會公正人士提供具體事蹟者或由大眾傳播媒體報導經查確有具體事蹟者,由本基金會推薦之。
- 四、各校推薦1名,且經各校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
- 五、推薦時應將被推薦姓名、現職及具體事蹟詳細說明。
- 六、各校上述經本基金會核定之人選,由本基金會提供每年每校敬業獎金1萬元整之 獎勵。
- 七、爲達到鼓勵優良教育工作人員熱心教育的目的,獎勵名單以不重複爲原則。
- 八、本敬業獎之獎金每年申請一次,其申請日期自即日起至九月十五日止(逾期概不受理),前項申請應填具申請書。
- 九、本要點經本會董事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備註:因受限本基金會之經費,經本會第1屆第3次董事會決議暫以高雄市內惟、大同、舊城 三所國民小學爲獎勵對象。

財團法人李存敬教育基金會學年度敬業獎申請推薦表

													中華	民國	年	月	月
被學(一姓	推請名		友	人 名 選		務稱)	□舊城	國小			推薦學校初審意見(註明何 時教評會通過)						
性 ——年	別齡						照		片		機關首	長簽章					
現	職									家	庭	狀	況				
身字	份		證 號							聯	絡	電	話	(0) (H)			
聬	絡地	也址	Ĺ														
具			體				優			良			ţ	}	蹟		